

#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

## 就律定不符合雷希法單位協定

(中譯本)

(修正本)

本協定締約方為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」(以下簡稱 TECRO) 與「美國在台協會」(以下簡稱 AIT)，以下分稱「一方」，合稱「雙方」。基於本協定之宗旨，TECRO 與 AIT 分別認定「外交部」(MOFA) 與「國務院」(DoS) 為其「指定代表」。

回顧雙方之代表討論依據 1961 年《外國援助法》及《武器出口管制法》，或其後續立法及《台灣關係法》，《美國法典》第 22 卷第 3301 條及其所列條文(以下簡稱 TRA) 以贈款方式提供之援助，雙方同意下列事項：

### 第一條

TECRO 與 AIT 同意，除非先獲 AIT 與其指定代表諮商後同意，TECRO，其指定代表，以及 TECRO 代表當局不應將 AIT 代表當局依據 1961 年《外國援助法》或《武器出口管制法》、或其後續立法，透過 TRA 所提供之協助，予 TECRO 代表當局之安全部隊單位，且該安全部隊單位經 AIT 指定代表依據 1961 年《外國援助法》第 620M 條，亦名為「雷希法」，認定禁止獲得該等援助。

### 第二條

本協定應自雙方簽署後生效，除非依本協定第三條終止，本協定應持續有效。

### 第三條

本協定得經共同書面協議修正。本協定得經任一方於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後隨時終止。

為此，雙方代表各經其組織正式授權，爰於本協定簽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英文簽署一式兩份。

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：

美國在台協會代表：

\_\_\_\_\_  
姓名

\_\_\_\_\_  
姓名

\_\_\_\_\_  
職銜

\_\_\_\_\_  
職銜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日期

\_\_\_\_\_  
城市

\_\_\_\_\_  
城市